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1.11.26 警署交字第 09102011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，違規人陳請將車輛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保管費乙案

主 旨：關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，違規人陳請將該車輛逕行拍賣，以免負擔移置費與保管費，得否依其請求逕行拍賣車輛，並將拍賣所得價款抵充該車之移置費與保管費，及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時，得否向違規人追討差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嘉縣警交字第○九一○○五三○六三A號函。

二 本案車輛所有人請求逕行拍賣其車輛，已涉及委任處理動產所有權等問題（請參閱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七條），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：「前項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」並未賦予保管機關於公告期滿前，得因車輛所有人之請求逕行拍賣之處理權限，不宜因車輛所有人之請求而逕行拍賣，以避免發生執行困擾或適法疑義。

三 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規定：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及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無財產者，應發給債權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」故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，如所得之價款不足抵充時，仍可對義務人其他財產予以強制執行。

四 至於收取保管費之計算起迄點乙節，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均以日為收費計算基準，應可依實際保管日數計算保管費，亦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至完成拍賣點交日止，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。